

二、改革運作原則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中共「國家公務員」人事制度改革重點評析

章節：二、改革運作原則

人事制度改革運作之原則，依中共觀點認為其制度規範在體現、指導人事管理機構與國家公務員之基本行為準則；因此，中共自推動改革開放以來，隨情勢變遷人事制度配套改革即相形需要，而其改革運作中共強調應遵循左列原則：

(一) 堅持共產黨領導與社會主義制度本質之原則：此乃為中共人事制度運作之根本原則，亦為與各國文官制度基調分野所在；中共憲法第一條明白揭示社會主義制度之立場，九三憲法修正案第三條更進一步將「四項基本原則」之要求，予以具體化規範，從而可知其堅持共產黨領導角度出發。至於其「黨的領導」雖仍為「黨管幹部原則」之重要體現，惟其並非直接管理，而係指政治領導、政治方向、重大決策的領導、向國家推薦重要幹部等，而人事工作中所堅持黨的領導原則，主要要求在於堅持共產黨有關人事行政的路線、方針與政策，而非可黨政不分，黨組織部門與人事行政部門各有自己的職能，其關係既有聯繫又有區別，為分工合作之聯繫。

(二) 民主化法制化科學化原則：民主化方面，中共認為在體現社會主義民主，從公有制基礎出發，而其人事行政則係基於人民管理國家社會之制度化，其工作制度與方法則要做到公正、合理、公開，並堅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則；在法制化方面，社會主義法制原則之基本要求，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，執法必嚴、違法必究」之原則亦適用人事工作，其可祛除「人治」、「黨治」傳統積弊，確保法制之落實；在科學化方面，人事工作應按客觀規律辦事，諸如：1 調動工作積極性，以工資獎酬紀律升降遷調為之，2 違反管理法規等客觀規範，本客觀規律懲罰，3 提升管理效能，以現代科學觀念、技術設備、手段的引進與建立來強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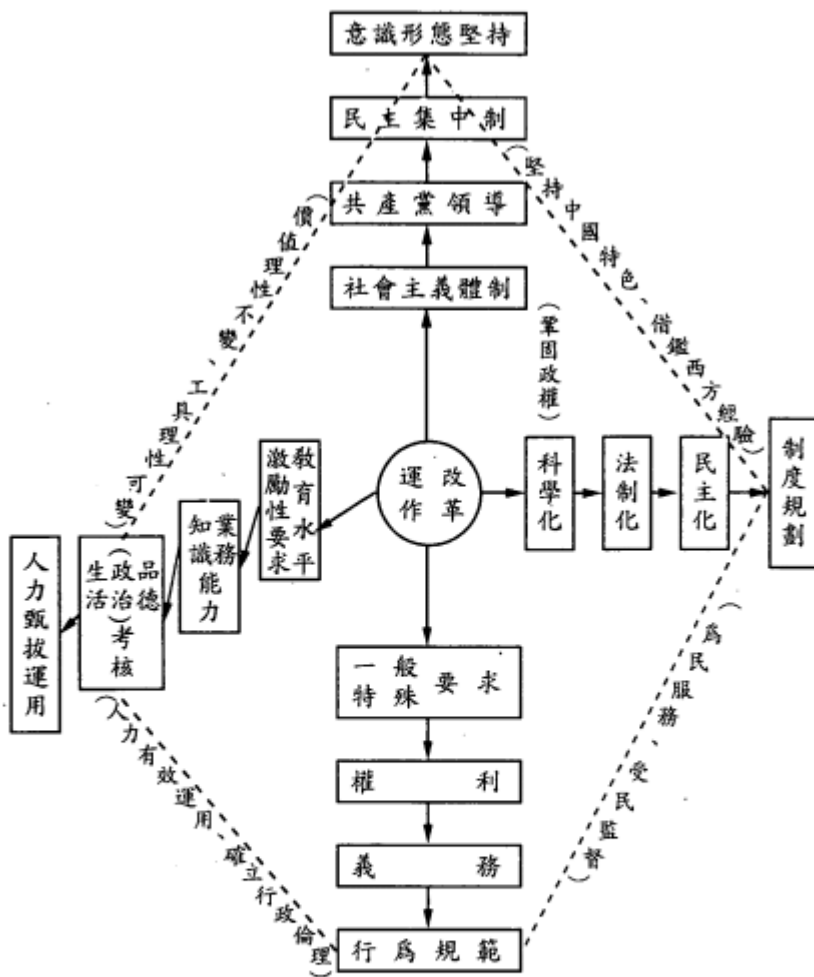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為民服務受民監督原則：中共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「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依靠人民的支持，經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聯繫，傾聽人民的意見和建議，接受人民的監督，努力為人民服務」，而中共就其法制而言，亦認為國家「一切權力屬於人民」，「人民是國家的主人」，國

家工作人員則為「社會的公僕」、「人民的勤務員」，人員本身要有此自覺性全心全力服務，亦即其職責自應為人民服務，其服務自應受人民監督。

（四）德才兼備、任人唯賢原則：此原則為中共歷來基本要求之一，人員甄拔挑選應嚴依法定標準與條件進行，以杜絕唯親唯派裙帶徇私之流弊，「任人唯賢」路線正為其具體之體現。在現行制度之要求需要有德—政治美德、才—業務水平與能力。

（五）職責權利相統一原則：此原則為中共幹部管理的重要原則；職—職位、責—責任、權—權力、利—利益，其內涵包括：職責相統一（1 職權統一—有職有權、有權有責，2 職位職責相適應—職位安排依法獲相應權力）、權責統一（1 權力責任相適應，2 權利義務相一致）、責利統一（1 職責與權利保障結合，2 依法執行受保障，3 權益受損申辯補救）（註十三）。

由此具見中共「國家公務員」制度，乃為因應路線需要、情勢變遷要求，從原有龐大幹部體系中抽離區隔發展，除傳統黨政關係、意識形態與政權本質仍有堅持外，為切合現實需要，已逐步採行西方科學管理經驗，冀能在鞏固政權的基礎上，匡正積弊，朝向現代化方向變革；茲就此等管理原則歸納如圖二。



圖二：中共幹部制度改革運作原則

資料來源：一中共「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」相關規定。

二胡建森、張煥光，人事行政法概論（北京，勞動人事出版社，1989年2月北京一版）第十二頁至第廿二頁，有關人事行政的運作原則。

說明：實線表示運作直接關係，虛線表示彼此互動與相互影響。